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27日，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明安”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%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明智”）；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%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。2018年9月5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9日、11月14日、11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》（2018-061、2018-063、2018-065、2018-067、2018-068）。

2018年11月29日，河北明智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500万元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河北明智催收相关款项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